编号：JSZC-320509-SZYJ-C2025-006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采购医疗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苏州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庞
吴江区太湖新城东太湖大道 6600 号	东路 600 号
联系人：陆晓斌	联系人：周琴
联系号码：0512-63608006	联系号码：15262341102

根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采购医疗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C2025-0061）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采购医疗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人员到岗时间：具体人员到岗时间由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1790000.00），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医务技术人员的工资、税金、社保、通讯费、设备费、检验、化验、打印、配套系统使用费、药品、各类耗材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期支付金额=合同总价/4-考核扣款，甲方应于上一个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满，最后一期服务费经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1）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乙方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按照规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按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中承诺履行违约赔偿。

（3）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及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每日运行时间为13:00-21:00，双休日、国定假日正常运行。

2、乙方应提供下述医疗服务：

（1）健康查体：主要包含内外科基本情况、血压、血常规、尿常规、血HCG、腹部CT、胸部CT等；

（2）医疗救助：主要轻微外伤清创、性侵受害者阴道分泌物采样等；

（3）报告出具：心电图以及影像图文的报告出具；

（4）医废清运；

（5）行政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诊疗、辐射安全许可；职业病体检、个人剂量与职业健康以及设备维保、年度监测与校验等。

3、健康查体中的“入所体检”包括CT、血常规、心电图、血压。上述体检均应尽快出具检测结果，并由主检医师对体检结果进行汇总评定，并按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相关规定，2小时内在制式体检表上给予书面意见。

4、乙方应保证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医务人员有责任心，并了解“入所体检”相关制度规定和流程，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医务人员可实行轮岗，但需提前做好工作交接，以避免因对相关规章制度不熟悉造成工作失误。

5、乙方应保证派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医务人员有严格的保密纪律意识，不私自为被体检的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传递物品、信息，不和被体检的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交谈与体检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做其他危害监管安全或违反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规定的行为。

6、当被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有创伤或其他特殊健康状况，由在场的主诊医师负责轻微外伤清创处理。若因非工作时间或设备受限等原因导致无法当场处理的，甲方有权将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送至相应医疗机构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查、治疗。

7、乙方应与相应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对上述甲方送医院检查、治疗的人员给予优先处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嫌疑人支付，若费用数额相对较大，双方另行协商。

8、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以百分制进行。当季考评得分高于90分（含）

的，则当季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费用；若当季考评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的，则当季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的 90%；若当季考评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的，则当季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的 80%；若当季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则可视作乙方违约。执法办案中心将保留追究违约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考评内容详见附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 务质量考评细则》。

五、其他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医务技术人员按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医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人员外包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人员外包服务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医务技术人员的人员工资、社保等不得低于本地区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外包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医务技术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乙方所需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等场所及设备。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理等培训，并确保乙方人员服务期限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人员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服务。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改正。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若因特殊原因进行调整人员的，应及时向甲

方进行报备。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内及时调整。

5、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应在实施期内提前通知对方。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11

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附件：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计分原则	得分
1	从业资格（20 分）	1、上岗医护技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2、定期参加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未达标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2	工作纪律（20 分）	1、人员应准时到岗到位； 2、仪容仪表符合规范：衣帽整洁；佩戴工牌； 3、不得迟到早退。	1、发生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4 分；2、仪容仪表不符合规范，每项每人次扣 2 分； 3、工作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若发现每人次扣 5 分； 4、各室管理不规范每室每次扣 3 分。	
3	工作质量（20 分）	1、严格遵守救助中心相关工作制度； 2、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3、医疗设备定期维护校准，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4、保证各室及备用物品、药品齐全，功能完好，备用状态； 5、保证突发医疗事件响应速度与处置流程规范；确保体检人员获得医院诊治支持。	1、违反相关制度一票否决调离岗位； 2、任何原因造成体检结果错误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出具体检报告或书面意见，造成收押、收拘工作影响并导致后果的，每次扣 5 分； 3、未执行消毒隔离相关要求，每次扣 5 分。	
4	规章制度（10 分）	1、严格遵守公安局相关制度。如隐私保护制度，避免泄露个人信息及病历资料； 2、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医护配合流畅； 3、建立各台账文档，如医废收取、药品库存等。	因违反相关规定制度、流程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4~6 分，未及时交接班，台账文档归类的，每次扣 4 分。	
5	人事管理（20 分）	轮岗不宜太过频繁，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换派驻人员的，中标单位应提前与苏州南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	中标单位擅自更换医技人员每次扣 5 分；因临时更换派驻人员导致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有缺人缺岗情况的，每人每日扣 8 分。	
6	信息系统（10 分）	中标单位应保证体检信息系统、各设备的接口软件成熟有效，能可靠地运行。若体检信息系统、接口软件发生故障，中标单位应保证及时安排维修，确保医疗救助中心的正常运行。	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修复，导致看守所收押、收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签字				
日期：				

注：办案单位将每季度对供应商医疗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以百分制进行。当季考评得分高于90分（含）的，则当季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费用；若当季考评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的，则当季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的90%；若当季考评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的，则当季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用的80%；若当季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则可视作成交单位违约。执法办案中心将保留追究违约的权利，成交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